

证券代码：874155

证券简称：实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##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实华股份 13 楼 1 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293,0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293,0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3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281,3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2%；反对股数 2,164,15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1%；弃权股数 847,4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方立广、陈亚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

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9 日